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十一條之一、第七十五條之三及第八十條之三條文

第十一條之一 第一種住宅區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及十·五公尺，第二種住宅區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五層樓及一七·五公尺。但屋齡超過三十年之建築物，非屬山坡地且無地質災害之虞，依法辦理都市更新者，得循都市計畫程序辦理。

第七十五條之三 保護區內之合法建築物，經依行政院或市政府專案核定之相關公共工程拆遷處理規定獲准遷建，並經全部拆除後異地重建之建築物，視為原有合法建築物。

第八十條之三 為提昇整體都市生活環境品質，本市公共設施完竣地區之建築空地，土地所有權人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任。建築前提供作為綠地或其他公益性設施供公眾使用並經市政府核准者，其容積得酌予獎勵，但獎勵之容積不得超過原基準容積百分之十。如未能善盡管理維護責任，致有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或都市景觀者，市政府得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仍不改善者，其容積得酌予減低，但減低之容積不得超過原基準容積百分之五。
前項空地維護管理辦法，由市政府定之。